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贝特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尽到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前述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贝特电子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有限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莞艾德乐	指	东莞市艾德乐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艾德乐	指	西安艾德乐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贝芯微	指	东莞市贝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佛山宏立信	指	佛山市宏立信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创	指	无锡市华创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艾弗	指	艾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博钺	指	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莞艾乐贝	指	东莞市艾乐贝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莞艾德迅	指	东莞市艾德迅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艾德乐	指	艾德乐电气工程莱比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博钺	指	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博钺全资子公司
梅州博钺	指	梅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系东莞博钺控股子公司
寮步分公司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东莞凝聚	指	东莞市凝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汇通盈富	指	深圳市汇通盈富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昌联昌	指	南昌联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锦荣	指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贝达	指	新余贝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小禾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金低碳	指	海南凯金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海津杉	指	湖南华海津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中鼎投资	指	大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交所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受理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087号”《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49号”《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50号”《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经鉴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47号”《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76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253.33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48.34 万元及 6,721.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因保管不善而遗失，但全体发起人已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虽未创立大会，但全体发起人通过贝特有限股东会审议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依法签署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达到了创立大会的效果，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2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贝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汇通盈富、南昌联昌、达晨创联、同创锦荣、致远一期、新余贝达、华翰裕源、人才二号基金、达晨财智、凯金低碳、架桥先进制造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创投、东莞凝聚、深圳小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7、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合计为 158 人，未超过 200 人。

9、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汉浩、韩露、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当中，高新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郭恩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依法解除，所签署的解除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核查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
- 3、发行人依法设立有德国控股子公司德国艾德乐、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艾弗、中国香港控股孙公司香港博钺并合法合规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供应商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2、其他持直接或间接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汇通盈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5% 的股份，其主要从事针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为纯财务投资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佛山宏立信、无锡华创、香港艾弗；4 家控股子公司：东莞艾德迅、东莞艾乐贝、德国艾德乐、东莞博钺；2 家控股孙公司：梅州博钺、香港博钺。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东莞贝芯微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式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 露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汉浩	董事
3	易鹏举	董事
4	黄卫平	董事
5	卢志明	董事
6	周舒扬	董事
7	郭 群	独立董事
8	黄珍媛	独立董事
9	樊 华	独立董事
10	胡智敏	监事会主席
11	文 兵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赞章	监事
13	高连忠	副总经理
14	周优林	财务总监
15	朱 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其他关联法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情况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璆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舒扬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浩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舒扬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金正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舒扬父亲周坚担任其财务总监
5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舒扬担任其董事
5	株洲旭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韩露弟弟卿赧新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担任其主任、负责人
7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100% 股权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苏州九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35% 股权（第一大股东）
9	深圳市君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1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州市康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群配偶包家春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州宏鑫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珍媛弟弟黄国强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东莞市维迪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卜波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	东莞市华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的哥哥卜龙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深圳市天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的弟弟卜潜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东莞市新天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的弟弟卜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上海浩荣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弟弟张伟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浩荣建筑工程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弟弟张伟持有其 39.5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同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弟弟张伟持有其 50% 股权
19	上海浩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弟弟张伟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保定市莲池区周刘文食品经营部	财务总监周优林弟弟周刘文经营的个体户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广东君赢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	广东久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3	广州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群配偶包家春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5	胡命岱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惠州市瑜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胡命岱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命岱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深圳市柠檬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胡命岱持有其 50% 股权	胡命岱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7	詹小青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部分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低于 5%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韩力	实际控制人韩露的堂哥
2	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韩露堂哥韩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韩露堂哥韩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韩露堂哥韩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博钺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市场价	-	15,449,280.43	15,867,972.77
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加工费	市场价	-	503,025.15	1,454,001.71
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加工费	市场价	155,215.01	1,038,323.51	-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加工费	市场价	1,025,055.59	1,076,854.94	-

注：东莞博钺于2021年8月31日非同一控制纳入合并，故2021年的关联方交易期间为2021年1-8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东莞博钺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市场价	-	2,968,586.20	1,673,111.22
------	----------	-----	---	--------------	--------------

注1：东莞博钺于2021年8月31日非同一控制纳入合并，故2021年的关联方交易期间为2021年1-8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300.00	2019.01.23	2020.01.22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360.00	2019.03.28	2020.03.27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440.00	2019.04.01	2020.03.31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4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300.00	2020.03.23	2021.03.22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360.00	2020.03.31	2021.03.30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455.00	2020.08.04	2021.08.03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0.11.24	2021.11.23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1.03.01	2022.02.29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1.03.05	2022.03.04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200.00	2021.03.18	2022.03.17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1.03.19	2022.03.1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400.00	2021.04.29	2022.04.2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110.00	2021.07.30	2022.07.0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345.00	2021.07.30	2022.07.0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455.00	2021.09.28	2022.07.0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1.12.02	2022.07.08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800.00	2022.03.21	2022.08.02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2.03.31	2022.09.29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1,000.00	2022.06.21	2022.09.30	是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500.00	2022.03.29	2023.03.28	否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1,000.00	2022.07.29	2023.07.28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66.00	2021.01.05	2030.12.28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63.00	2021.01.06	2031.01.01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65.00	2021.01.06	2031.01.01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75.00	2021.01.06	2031.01.01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77.00	2021.01.06	2031.01.01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78.00	2021.01.06	2031.01.01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59.00	2021.06.10	2031.05.06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71.00	2021.06.10	2031.05.06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286.00	2021.10.22	2031.10.1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毛春红	150,000.00	2020.04.21	2021.11.02
毛春红	160,000.00	2020.04.22	2021.11.02
郭晓冬	200,000.00	2020.11.25	2021.10.13

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借款利率为 4.75%。

(2)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年度			
詹小青	2,000,000.00	2022.04.14	2022.04.28
2020年度			
韩露	70,000.00	2020.06.18	2020.06.22
韩露	28,000.00	2020.06.18	2020.08.31
韩露	112,000.00	2020.06.19	2020.08.31
韩露	20,000.00	2020.06.20	2020.08.31
韩露	80,000.00	2020.06.20	2020.10.21
洪淑珍	100,000.00	2020.11.13	2021.11.15
洪淑珍	100,000.00	2020.11.18	2021.11.15
刘朝霞	100,000.00	2020.11.13	2021.11.29
刘朝霞	100,000.00	2020.11.18	2021.11.29
刘汉浩	200,000.00	2020.06.17	2020.08.25
刘汉浩	200,000.00	2020.06.18	2020.08.26
刘汉浩	200,000.00	2020.06.19	2020.08.28
刘汉浩	100,000.00	2020.06.20	2020.08.31
刘汉浩	100,000.00	2020.06.22	2020.08.31
刘汉浩	100,000.00	2020.06.22	2020.09.01
王爱玲	100,000.00	2020.11.13	2021.11.10
王爱玲	100,000.00	2020.11.18	2021.11.10
张冬英	200,000.00	2020.11.11	2021.11.21

注：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个人卡拆借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351.10	374.89	325.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博钺	-	-	902,025.14
刘朝霞	-	-	200,000.00
王爱玲	-	-	200,000.00
洪淑珍	-	-	200,000.00
张冬英	-	-	200,000.00
合计	-	-	1,702,025.1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博钺	-	-	5,730,836.21
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	-	479,043.74
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	285,710.00	-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164,573.47	417,407.50	-
郭晓冬	-	-	399,986.72
毛春红	-	-	319,782.55
刘汉浩	-	-	175,256.76
合计	164,573.47	703,117.50	7,104,905.9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孙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宗不动产权，其中土地使用权 2 宗，房屋所有权 14 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有 10 处房产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抵押给银行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7 处，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其中 4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租赁使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商标17项，其中2项为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处于

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7项专利，其中106项为境内专利、1项为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1项专利因发行人融资抵押给银行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权、专利因融资需要被抵押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东莞博钺，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除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东莞博钺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并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发行人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合法合规，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

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则规范披露的结果，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披露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已归还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因转贷行为严重违反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规范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情形，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事项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未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形，发行人已依法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将相应收入与支出纳入公司报表核算，相关整改、内控建设和运行效果良好。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数据引用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或间接引

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五）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陈金山

经办律师：廖青云

经办律师：丁少波

经办律师：马孟平

经办律师：侯大林

2023年6月20日